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亚美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里、马耳他、蒙古、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民主行为守则**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联合国的一项基本目标是促进和鼓励对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分,

重申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中揭示的人权同民主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

又重申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依此它们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推动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回顾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内,世界人权会议曾建议应该优先重视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重申致力于国家民主化的进程,承认民主、人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关系,民主是基于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及其充分参与自身生活的所有方面的意愿,

回顾健全的治理是建立和平、繁荣和民主社会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公民社会的所有成员——个人、集体和社团——积极参与影响人民生活的治理进程是极为重要的,

回顾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对促进民主和法治的现有承诺,

受到全世界有愈来愈多的国家希望将其精力、资力和政治意愿用于建设个人有机会塑造其自身命运的社会的鼓舞,

赞扬参与 1988 年 6 月在马尼拉、1994 年 7 月在马那瓜和 1997 年 9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国际会议<sup>3</sup>的国家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通过以下民主行为守则,据此吁请会员国:

1. 通过下列方法来巩固民主:促进多元化、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使个人最大程度地参与决策和发展有能力的公共机构,包括独立的司法系统,负责任的立法和公共体系及一个确保定期、自由和公平选举的选举制度。
2. 促进、保护和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
  - (a) 思想、良心、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b) 表达自由、言论自由和自由的独立和多元化媒体;
  - (c) 属于国家、种族、宗教或语言方面的少数人的权利,包括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之前完全平等地自由表达、维护和发展其独特性的权利;
  - (d) 土著人民的权利;
  - (e) 儿童、老年人和身体或心智残疾的人的权利;
  - (f) 积极促进性别平等,以期实现男女充分平等;
  - (g) 为公务人员、警察和军事人员提供的训练中纳入关于人权责任的资料;
  - (h) 加入和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3. 以下列方法加强法治:
  - (a) 确保法律之前的平等和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 (b) 确保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得到同样的法律保护和受拘留时迅速由法官受理以免遭遇任意逮捕的权利;
  - (c) 保证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

<sup>3</sup> 当时称为新近恢复民主国家的国际会议。

(d) 确保享有适当法律程序和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在法院未经确定有罪前视为无辜的权利;

(e) 继续促进司法独立和完整及其不受外来不当或腐化影响公平和有效地行使司法的能力;

(f) 确保高质量地教育和甄选法官和确保司法人员和设施获有足够的资金;

(g) 保证被剥夺自由的人获得有人性和有尊严的待遇;

(h) 确保人权遭受侵犯时有合适的民事及行政补救措施和刑事制裁;

(i) 确保国内法有效保护人权捍卫者;

(j) 确保军方依然对民主选出的文人政府负责;

4. 通过真正和定期的选举,制定一套确保自由和公正表达人民意志的选举制度,特别是利用以下方式:

(a) 确保人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其本国政府的权利;

(b) 通过开放给多党派、无记名投票方式和无欺诈和胁迫情况的普遍和平等投票,保证定期自由票选和被选举的权利;

(c) 采取措施解决社会上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和酌情解决非公民的代表性;

(d) 通过立法、体制和机制,促进民主政党的形成;

(e) 通过立法和体制,确保选举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包括通过适当获得资金和利用媒体;

(f) 也允许小政党和独立候选人参加选举;

5. 创立和改善法律框架和必要的机制,使公民社会所有成员——个人、团体和社团——都能够参与发展民主,方式是:

(a) 通过促进结社、对话结构、大众媒体及其相互作用,尊重社会的多样化,以作为加强和发展民主的方法;

(b)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民主文化;

(c) 鼓励行使组成、加入和参与非政府组织、协会或团体包括工会的权利,以保护利益,和捍卫民主、促进与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促使公共当局负起责任;

(d) 保证民间参与治理过程的各种机制;

(e) 提供或改进关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的法律和行政框架;

(f) 发展地方当局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g) 除其他外,鼓励民间组织积极从事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

6. 通过健全的治理来增强民主,方式是:

- (a) 提高公共机构和决策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增强公共官员的问责制;
  - (b) 采取法律、行政和政治措施对付腐化,并公布和惩罚腐化的公共官员;
  - (c) 进行适当程度的权力下放使政府更接近人民;
  - (d) 传播和尽量广泛促使大众获得关于国家和地方当局各项活动的信息,包括以此作为确保政府和行政当局负责任的手段;
  - (e) 着手继续提高公务员的进程,以确保有高水平的能力、道德、专业精神和能与大众合作,做法除其他外,包括向公务员提供适当培训;
  - (f) 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获得行政补救;
7. 促进增强民主的可持续经济环境,方式是:
- (a) 采行适当政策,以满足人民对社会和经济的期望;
  - (b) 采取各项旨在克服社会不平等和消除贫穷的有效措施;
  - (c) 促进经济自由、推行积极性政策,以促进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活和鼓励企业家精神的机会;
  - (d) 确保有平等的经济机会和使等值的工作得到同等的薪金和其他报酬;
  - (e) 促进人人接受教育的权利;
  - (f) 创立有利于投资以期促进妥善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的立法和管制框架;
8. 促进社会融合和团结,方式是:
- (a) 发展和加强民主机构,以调解有冲突的各种社会利益之间的紧张情况;
  - (b) 改进社会保障制度和确保人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 (c) 鼓励社会对话和关于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的劳工关系的三方合作;
  - (d) 发展和加强致力于建立当地管理冲突和促进相互尊重、容忍和和平共处的能力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 (e) 促进和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享有适当的健康和幸福生活水平,包括享有粮食、衣服、住房和医疗及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权利;
  - (f) 发展和平解决冲突的机制和战略,以预防和消除在社会紧张局势和争端中使用暴力。